



美德向邦醫療國際股份公司

吹哨者制度

審計委員會依據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頒布的 2018 年公司治理準則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採用以下政策及流程。

1. 前言

1.1 美德向邦醫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下稱「本集團」）致力於以高標準遵守會計、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公司治理及審計之要求和任何相關的法令。為符合此承諾，訂定吹哨者政策（下稱「本政策」），供員工管道提出疑慮，同時保證他們將被保護、不被報復或受到傷害。

1.2 本政策依公司治理準則方針，鼓勵員工對可能的違規行為，在保密之下提出質疑。

2. 範圍

2.1 本政策僅適用於本集團現有之員工，包含全職、兼職或派遣員工。

3. 目的

3.1 防止不法行為並提倡良好的企業標準。

3.2 提供員工適當的管道，就財務報告或其他相關事項提出質疑，對該等質疑採取因應措施。

3.3 保證員工在真誠舉報時受到保護，不會受到報復或傷害。

4. 可舉報的事件

4.1 本政策涵蓋的事項，包含但不限於：

- 對本集團會計、內控或稽核相關事項有所疑慮。
- 未執行或遵守本集團的政策或守則。
- 不當行為、營私舞弊、盜竊或濫用本集團財產、資產或資源。
- 嚴重濫用權力或授權，導致員工情緒低迷或違反本集團任何重大政策或規章。
- 與本集團利益嚴重衝突，導致財務損失或嚴重影響本集團運營。
- 惡意對外散布不正確的信息。

此中文吹哨者政策為英文版本譯本，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歧異，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美德向邦醫療國際股份公司

吹哨者制度

- 其他嚴重不正當事項，導致本集團財務或非財務上的損失及聲譽的損害。
- 嚴重誤導、欺騙、操弄、脅迫任何內部或外部的會計人員或稽查人員在進行、檢查、審計或審查本集團任何財務報表或紀錄時的行為。

4.2 對於前述各項不當行為，若有疑慮，吹哨者應呈報直屬主管，或遵循本政策的舉報程序進行舉報。

5. 反報復之保護

5.1 員工依本政策第4點提出的質疑若屬實，其不會面臨失去工作或遭受報復與騷擾的風險。

5.2 惟本集團對於輕率、惡作劇、惡意或為個人利益而提出的指控絕不寬貸。提出不實指控的員工將依本集團懲戒辦法予以處分。

6. 保密機制

6.1 本集團鼓勵吹哨者以真實身分提出質疑或提供相關信息，對於所有質疑將嚴格保密。

6.2 在特殊情況下，吹哨者提供的信息不會或不能被嚴格保密，包括：

- 當本集團在法律義務之下須揭露提供之信息時
- 當該信息已對外公布時
- 當該信息在嚴格保密基礎上，提供給法律或稽核專業人士以取得專業的意見時
- 當該信息提供給警方或其他相關機關進行刑事調查時

6.3 若面臨上述未提到的狀況，且須揭露吹哨者的身分，我們將盡力事先與吹哨者討論。

7 匿名提出的質疑及信息

7.1 匿名提出的質疑，說服力較低且可能妨礙調查，因為調查該事件或保護吹哨者的立場時會相對困難。因此，本集團雖會考慮調查匿名舉報事件，但只會依據實際掌握的情況加以調查。

8 如何提出質疑或信息



美德向邦醫療國際股份公司

吹哨者制度

- 8.1 員工首先應向自己的直屬主管提出。
- 8.2 若事涉其直屬主管、經理或部門主管，或出於任何理由吹哨者不希望曝光，可呈報至人資主管或人資經理。
- 8.3 員工也可透過電子信箱 whistleblowing@medtecs.com 舉報，該信箱由本集團公司治理團隊成員及行政管理部收閱，再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長。吹哨者也可向地區經理舉報，由其轉呈審計委員會及董事長。
- 8.4 相關質疑或信息應以書面方式(信件或電子郵件)提出。本集團建議吹哨者詳細描述事件的背景及過程，以及舉報之原因。
- 8.5 若吹哨者不便以書面方式提出，可以電話或本集團指派專人約定時間及地點當面提出。
- 8.6 吹哨者的所有溝通往來將被視為高度機密。若該信息被舉報者外洩給本政策第8點所列之其他人，該信息將被視為造假，且不得作為對本集團相關員工或長官的不利證據。
- 8.7 任何無權擁有此機密信息的人，被發現擁有該等信息，均負民事及刑事訴訟等法律責任。

9 提出質疑或信息應注意之重要事項

- 9.1 越早提出質疑本集團才能越早採取行動。
本集團假定吹哨者是真誠提出其疑慮且係具有足夠理由舉報。
- 9.2 本集團理解吹哨者可能欲向工會尋求諮詢。
- 9.3 若吹哨者真誠提出指控，就算後續調查未能證實，本集團將不會對其課責。惟吹哨者惡意或無理提出指控，尤其若持續不停止此行為，則本集團行政管理部(向審計委員會主席諮詢後)將依本集團懲戒政策予以處分。

10 本集團採取之行動

- 10.1 本集團承諾將調查任何被提出的質疑或提供之信息，但會考慮以下因素：
 - 提出之事件的嚴重性
 - 質疑或信息的可信度
 - 根據來源去確認質疑或信息的可能性



美德向邦醫療國際股份公司

吹哨者制度

- 10.2 根據提出的質疑或信息，調查可能會涉及以下一位或多位人員或機關，將按照下列順序進行：
- 行政管理部
 - 地區經理
 - 管理團隊
 - 審計委員會
 - 外部或內部稽核人員
 - 法證專家
 - 警察或商務部
- 10.3 吹哨者與相關調查者的聯繫次數取決於舉報事件的性質及該事件是否明確。調查過程中，吹哨者也可能須提供更多的信息。
- 10.4 調查人員將呈報調查結果至本集團董事長或審計委員會主席，以採取必要行動。

2009年4月29日第一次核准；2021年5月6日董事會修訂後核准